

臺北市府食品安全委員會第 10 次會議流程

壹、時間：106 年 6 月 26 日(一)下午 4 時整

貳、地點：本府市政大樓 11 樓中央區吳三連廳

參、主席：柯召集人文哲

肆、會議流程

時間	流程
3:50~4:00	簽到
4:00~4:02	會議開始主席致詞
4:02~4:05	大合照
4:05~4:45	壹、上次會議追蹤事項 貳、專案報告 案由：辦理食安成果報告(產發局)(10 分鐘) 參、報告案 報告案 1：106 年食品安全週帶狀行銷專案成果報告，報請公鑒。(衛生局)(15 分鐘) 報告案 2：成立「打擊民生犯罪平台」，報請公鑒。(衛生局)(5 分鐘) 報告案 3：「衛生福利部 106 年獎勵地方政府 5 億獎勵金計畫」執行進度，報請公鑒。(衛生局)(5 分鐘)
4:45~5:00	肆、臨時動議 案由 1：2017 世界大學運動會食品恐攻因應對策，報請公鑒。(衛生局)(5 分鐘) 案由 2：本府衛生局處辦珍味豐企業有限公司涉嫌使用逾期香草原料事件之辦理情形，報請公鑒。(衛生局)(5 分鐘)
5:00	散會

臺北市政府食品安全委員會第 10 次會議議程

壹、時間：106 年 6 月 26 日(一)下午 4 時整

貳、地點：本府市政大樓 11 樓中央區吳三連廳

參、主席：柯召集人文哲

肆、上次會議追蹤事項

列管 編號	裁 (指) 示 事 項	辦理單位	辦 理 情 形	處理 等級
8-1	限用塑膠袋政策擴展至傳統市場及攤販等，環保局應提出明確政策，並於會後提供委員參考。 。	環保局	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1 條訂定「購物用塑膠袋限制使用對象、實施方式及實施日期」公告，及 106 年 3 月 31 日第 2 次預告「購物用塑膠袋限制使用對象、實施方式及實施日期」修正草案，傳統市場及攤販目前非限用範疇。惟為加強傳統市場及攤販減少塑膠袋之使用量，本局將於資源回收車車體進行塑膠袋回收之相關宣導，並配合於市場辦理相關宣導活動，廣發海報宣導，加強宣導市民外出購物自備購物袋、乾淨塑膠袋應重複使用及拒絕不必要之塑膠袋。	A

列管編號	裁（指）示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處理等級
8-3	臺北市食材登錄平台之幼兒園專區如為應強制範圍，教育局應有執行規劃。另夜市專區部分雖非強制，市場處仍應持續加強輔導業者上線。	教育局 市場處	<p>教育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局 106 年 2 月 23 日發文函請各校園督導公立幼兒園及團膳業者確實辦理午餐食材登錄，並依各園特色及季節性建立循環菜單並落實食材登錄作業。 2. 本局業已建立共享菜單平臺，協助各校(園)上傳菜單。 3. 本局業於 106 年 3 月 15 日及 3 月 22 日辦理食材登錄平臺教育訓練，協助幼兒園了解作業流程，熟悉操作步驟，個別找出園所錯誤原因，以縮短登錄時間，並確實完整登錄。 4. 執行成果：幼兒園 5 月份上線率 99.83%，完整率 98.72%。 <p>市場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夜市專區目前尚屬攤販自發性配合登錄，目前轄管 14 處夜市飲食業攤販計約 826 攤，至 105 年底已輔導完成 639 攤登錄，達成率 77.36%，106 年預計新增輔導攤數為 120 攤。 2. 衛生局預定於 106 年 11 	B

列管 編號	裁 (指) 示 事 項	辦理單位	辦 理 情 形	處理 等級
			月辦理夜市飲食攤商應加入本市食材登錄平台之預公告，市場處將俟衛生局完成預公告後，輔導夜市攤販業者完成登錄作業。	
9-1	臺北市下架遠東油脂 19 項產品之辦理結果，請衛生局於市政會議專案報告進行分享。	衛生局	本案已於本府第 1931 次市政會議中進行專案報告。	A
9-2	106 年獎勵地方政府計畫-落實推動食安五環改革政策計畫-績效評估及評分標準，各局處應積極向中央爭取與本府有利之評分標準或提出其他替代方案。	衛生局 產發局 教育局 環保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計畫總分 451 分，經本府各局處積極向中央爭取有利之評分指標後，自評分數為 451 分(原產發局回復 23 分待努力，經該局 106 年 6 月 23 日回復使命必達可得滿分)。 2. 本府計畫草案已於 106 年 5 月 19、22 日送請本會吳焜裕委員、楊振昌委員、環境保護署毒災及毒化物管理處前副處長宋俊評及臺灣大學食品安全與健康研究所陳家揚老師協助審查，並依據專家建議修正計畫。 3. 經衛生局 106 年 6 月 21 日電洽衛生福利部食品 	B

列管 編號	裁 (指) 示 事 項	辦理單位	辦 理 情 形	處理 等級
			藥物管理署表示，本計畫核定後會由衛生福利部以正式函文提供予各縣市政府。	

註：A：完成 B：執行中 C：計畫中 D：無法完成

伍、專案報告

案由：辦理食品安全成果報告(產發局)。

陸、報告事項

報告案 1：106 年食品安全週帶狀行銷專案成果報告，報請公鑒(衛生局)。

報告案 2: 成立「打擊民生犯罪平台」，報請公鑒(衛生局)。

報告案 3: 「衛生福利部 106 年獎勵地方政府 5 億獎勵金計畫」執行進度，報請公鑒(衛生局)。

柒、臨時動議

案由 1：2017 世界大學運動會食品恐攻因應對策，報請公鑒。(衛生局)

案由 2：本府衛生局處辦珍味豐企業有限公司涉嫌使用逾期香草原料事件之辦理情形，報請公鑒。(衛生局)

捌、散會

食品安全委員會會議專案報告-1

報告單位：產業發展局

案由：有關辦理食品安全成果報告一案，報請公鑒。

說明：

一、產業局及所屬機關(市場處)業務權管包括農產品及市場之管理輔導等部分，與食品安全息息相關，產業局以「食農共生」及「安心外食」作為產業政策主軸，推動策略目標包括「社區(群)食農教育推動」、「加強農禽畜產品查核檢驗」、「更換一次性餐具及美耐皿餐具」、「公有市場設置洗碗機」等，冀期能從源頭管控，確實保障市民食的安全。

二、產業局目前辦理食品安全成果分述如下：

(一)社區(群)食農教育推動成果：(農業科)

1. 與 10 處社區或社群合作，辦理合作社區(群)食農教育課程推動總時數達 106 小時，總人數達 395 人次。
2. 有機小旅行 10 場次，每場次安排 5 小時以上，總人數達 306 人次。
3. 食農教育及休閒體驗類型農場輔導 14 家，食農教育農場增加收益共 142,500 元。
4. 示範店增加收益共 156,000 元，新增的潛在客戶(學員)395 人，宅配箱訂單增加 43 箱。
5. 預計 106 年度持續推動社區食農教育與共同購買推廣社區(群)課程 10 個以上，課程總計時數需達

30 小時以上；並持續輔導 14 家食農教育及休閒體驗類型農場。

(二) 本市田間蔬果生化檢測及市售標章農產品查驗：(農業科)

1. 本市田間蔬果生化檢測

- (1) 產業局輔導本市 7 處農會設置蔬果快速生化檢驗站，辦理本市田間作物農藥殘留生化檢驗工作，每年辦理 3,000 件以上檢驗。
- (2) 檢測酵素抑制率 35% 以上蔬果，由檢驗農會追蹤輔導並經再抽檢合格始得採收、販賣，或由檢驗農會追蹤農民田間銷毀。
- (3) 105 年度目標件數 3,610 件，執行抽驗件數計 3,656 件，合格數 3,646 件，合格率 99.73%。不合格件數 10 件，均經再複驗合格。
- (4) 106 年度預計抽檢目標件數計 3,650 件。

2. 抽查市售標章農產品查驗：

- (1) 產業局對本市 12 個行政轄區之農產品經營者、市面販賣場所及田間生產者之有機農糧(加工)品，進行隨機抽查其標示及品質檢驗作業，每年辦理 900 件以上市售有機農糧(加工)品抽檢工作(抽查件數由中央-農糧署指定)。
- (2) 不合格產品，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依法裁處或依違規公司登記所在地移送其他縣市政府查處，進行產品下架、回收，如檢出農藥殘留超過衛生福利部訂定之農藥殘留容許量

標準，依法需進行銷毀。

(3) 105 年度本市市售有機農糧(加工)產品標示檢查計 973 件，品質檢查計 405 件(含田間抽查)，合計 1,378 件。

(4) 預計 106 年度本市市售有機農糧(加工)產品標示檢查計 763 件，品質檢查計 397 件(含田間抽查)，合計 1,060 件。

(三) 本市果菜、魚類、家禽批發市場進場農產品藥物殘留檢驗：(市場處)

1. 果菜批發市場果菜農藥殘留檢驗

(1) 臺北農產公司每日對進場果菜抽樣檢驗，於拍賣前完成檢驗作業，抑制率 0—35%者為合格，不合檢驗標準者(抑制率 35%以上)即拒絕交易及扣留銷毀，並送請衛生單位及農業試驗所複驗處理，另函衛生局、農業主管機關、當地縣市政府及農民團體等予以督促改進。

(2) 臺北農產公司平均每日供應單位(人)約 1,300 個，每日抽樣 250 個，抽驗比例約 19.23%，水果抽樣約 20 個/日，蔬菜約 230 個/日(葉菜類約 120 個、根莖類約 30 個、花果菜類約 80 個)。易發生農藥殘留菜種則是加強抽驗頻率，若遇應節需求量突增之蔬菜、水果及當令大宗蔬菜、水果亦會適時的增加抽樣比率，經常到貨者平均每月可抽驗 3 次，並將每月不合格率前 5 名列入下月加強抽驗對象。

(3) 105 年度農藥殘留檢驗件數共 86,886 件；106

年 1 至 4 月農藥殘留檢驗件數共 29,281 件。

2. 魚類批發市場魚貨添加物檢驗

- (1) 臺北漁產公司進場魚貨衛生檢驗項目為硼砂、螢光增白劑、過氧化氫、亞硫酸鹽、甲醛、抗生素及輻射等七項；其檢驗方式依據行政院衛生署 75.10.20 編印之「食品衛生簡易檢查手冊」與食品衛生法規之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用量標準辦理。
- (2) 凡是發現違反使用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添加物、或有毒、或變質不合衛生、或足以危害健康、或法令禁止銷售之貨品，一律拒絕入場交易，並採樣送衛生局複驗，複驗後仍未達合格標準者，第一次停止供應 5 天、第二次停止供應 15 天、第三次廢除供應人資格。
- (3) 臺北漁產公司每日抽檢數量，依魚貨到貨量依比例實施抽驗，檢驗類型區分養殖魚及海魚二大類型，養殖魚檢驗重點為動物藥物殘留快速檢驗，海魚重點為過氧化氫、亞硫酸鹽、甲醛及螢光增白劑等，另對甲殼類及蝦、魚丸等重點為硼砂檢驗。
- (4) 為使採樣作業能夠公平、公正及普遍抽檢，每次採樣須更換不同貨主魚貨及魚種進行採樣。
- (5) 105 年度共抽驗 19,391 件，合格率 99.9%；106 年 1 至 4 月共抽驗 6,454 件，合格率 99.9%。

3. 家禽批發市場禽肉磺胺劑、過氧化氫檢驗

- (1) 過氧化氫：臺北畜產公司過氧化氫自主檢驗每

日派員抽驗屠宰線雞隻，每日約檢驗 250 隻，年節時將視屠宰量調整檢驗數量，並由公司內部人員自行檢驗。

- (2) 磺胺劑：臺北畜產公司每月派員抽驗 4 種禽隻屠體，並交由合格檢驗單位檢驗。
- (3) 藥物殘留：臺北畜產公司派員每日進行禽隻抽驗，每個交易日至少檢驗 5 個屠體樣本，並由臺北畜產公司內部人員自行檢驗，經快篩方式檢驗結果呈現殘留反應時，再把檢體送至第三方公正單位再次檢驗。
- (4) 檢驗不合格之禽隻，拒絕進場交易，直至該來源場提供檢驗合格報告。
- (5) 105 年度禽肉過氧化氫、磺胺劑檢驗抽樣件數為 88,879 件，抽驗比率約千分之三，皆為合格；106 年 1 至 4 月抽樣件數為 30,097 件，皆為合格。

(四) 公有零售市場及臨時攤販集中場飲食區更換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補助計畫(市場處)

1. 配合本府市政白皮書推廣本市機關學校內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政策，市場處訂定「公有零售市場及臨時攤販集中場飲食區更換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補助計畫」，以採部分補助方式提供經費予臺北市公有零售市場及臨時攤販集中場自治會，設有飲食攤，且所有攤商願配合於內用部分全面使用環保餐具者，由自治會統籌購置陶、瓷、玻璃或不銹鋼等材質製成且可重覆清洗使用之環保

- 餐具供攤商使用，補助比例以不超過 50% 為限。
2. 補助臺北市公有零售市場及臨時攤販集中場自治會，以設有飲食攤，且所有攤商願配合於內用部分全面使用環保餐具者為對象。補助範圍為以陶、瓷、玻璃、不銹鋼(材質需為 304 等級以上)材料製成，使用後可經清洗重複使用之杯、碗、盤、碟、餐盒、筷子、湯匙、托盤及碗盤貯放籃。
 3. 106 年度補助計畫申請期限至 106 年 5 月 31 日，經市場處審核通過後，於 106 年 8 月 19 日前完成餐具換置，並應於 106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驗收。
 4. 106 年首批選定士林市場、中崙市場及寧夏夜市 3 市場作為政策示範區域；107 年度起，後續另有南門、士東、西湖、水源市場等市場符合申請條件，作為後續補助對象。

(五) 公有市場設置洗碗機：(市場處)

1. 為執行本府「市政白皮書」第 78 項之安心外食篇，市場處自 105 年起於公有傳統市場美食街區推動設置洗碗機，統一餐具清洗，取代人工清洗餐具，確保吃的安全，並輔導美食街區攤商共同參與，營造乾淨、衛生、舒適的餐飲環境。
2. 設置洗碗機考量因素包括：洗碗機設置空間、電力供應空間、排水管線、水源、熱水來源、動線安排、自治會配合意願及攤商參與意願、設置成本等，設置前由市場管理員與自治會及攤商進行協調，協調完成後由市場處採購高溫洗碗機，洗碗機設置完成後由參與洗碗機使用之飲食攤商共同

分攤水電費、洗碗機耗材費用及保養維修費用。

3. 105 年先行於士東市場、南門市場美食街區試辦設置洗碗機各 1 台，106 年將於 BOT 新建完成的中崙市場設置高溫洗碗機 1 台，107 年將再擇定 1 處公有市場設置洗碗機。
4. 高溫洗碗機藉由高溫水洗及沖刷力，洗去餐具油污與殺菌，每次洗碗總花費時間約 5.5 分鐘，可提高餐具清洗效率。與人工洗碗相較，洗碗機可節省水資源近 3-4 成，亦可避免人工擦拭造成的二次污染。以洗碗機清洗可重複使用的環保餐具，可減少一次性餐具的使用，為環保減塑的善意展現，亦符合本府推動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之政策。

建議：為使民眾恢復對食品安全的信心，產業局將賡續戮力執行中央及本府相關食安政策，加強農禽畜產品查核檢驗，打造健康安全的食農共生環境，以避免本市食安事件發生，確保民眾食的安全。

主席裁示：

食品安全委員會會議報告案-1

報告單位：衛生局

案由：有關 106 年食品安全週帶狀行銷專案成果報告一案，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據 106 年 1 月 24 日第 1,922 次市政會議決議：「食品安全議題民眾日益重視，請衛生局整理本府在食安方面所作的努力與成效，並規劃於『食安週』中透過不同管道呈現，以利民眾了解。」辦理。
- 二、本局於 106 年 3 月 16 日至 28 日舉行「食品安全週」，透過行銷手法 4P [產品 (product)、價格 (price)、通路 (place) 與促銷 (promotion)] 及善用行銷議題 3B (beauty (美)、baby (嬰兒)、beast (動物)) 宣導本市食安新政策，並由市長親自出席活動，局長擔任活動總監，授權業務處整合行銷，宣示食安新政策。
- 三、本活動原設定媒體露出 KPI 為平面 8 則、電子 40 則，實際媒體露出數高達 295 則：包含平面報紙及電子報 52 則、無線及有線電視與網路 243 則，超過原設定媒體露出 KPI 48 則，媒體露出均持正面報導。
- 四、事前準備即成立食安週 Line 小組，成員包含業務處長、技正、股長及各活動承辦人等共 13 人，每週召開會議並視需要帶離辦公室腦力激盪，會議進行由小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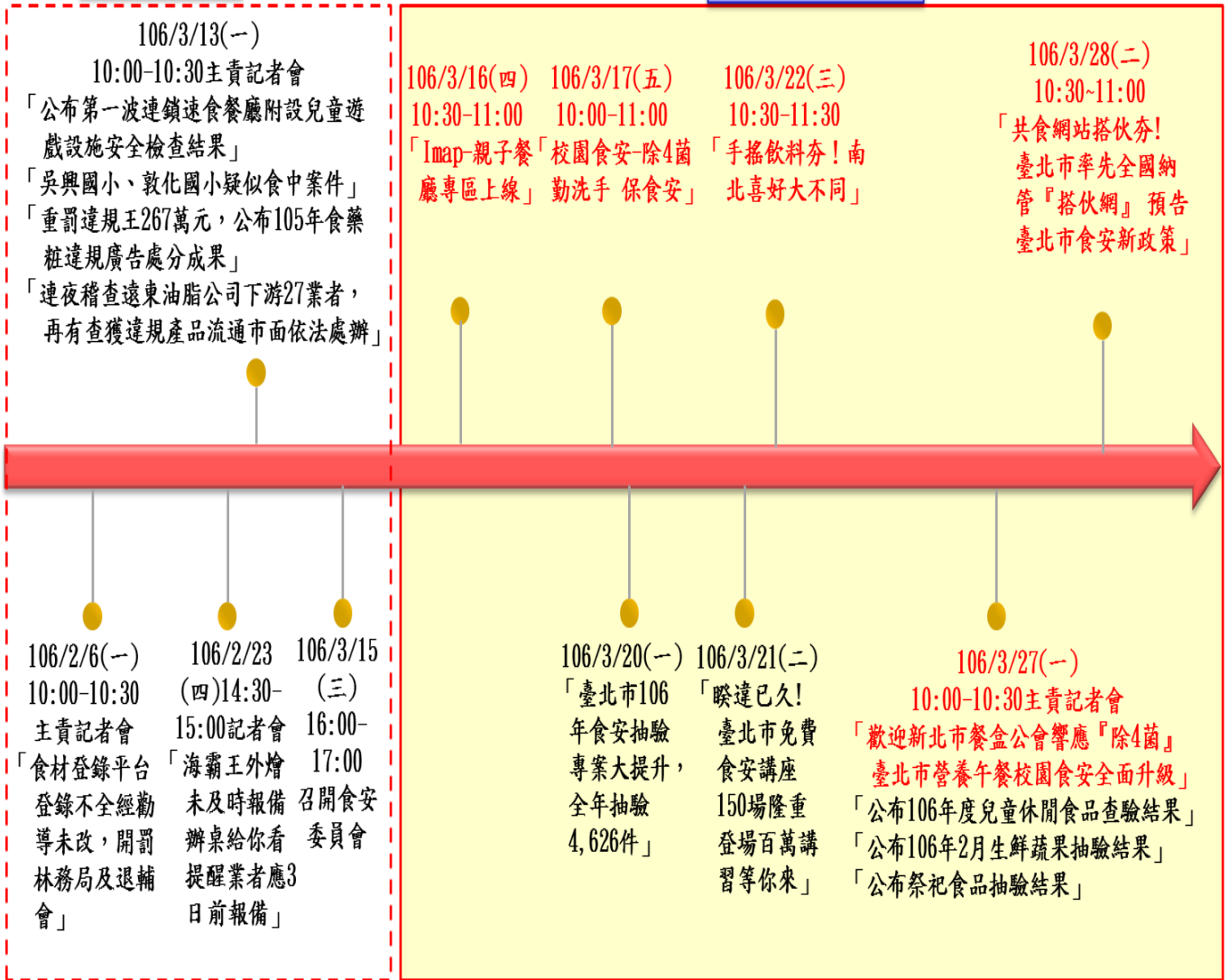
成員各自模擬情境激發創意後，共同討論定案活動主軸。5場大型活動均設有當責 PM 及 KPI，以「好還要更好」為目標爭取團隊榮譽，單次活動最高有 69 則媒體露出。整體活動透過垂直及水平整合，經由府級行銷會議親自向市長室溝通，事前邀請媒體事務組會同場勘，每場設計活動流程均逐項面報首長；此外，透過跨局處及跨處室整合，與食品業、雙北市餐盒公會、教育局、產發局、市場處、商業處、民意代表共創多贏局面，活動期間並隨時監測輿情反應，適時回答媒體各種疑問。本次活動期間適逢冠脂妥偽藥事件、乳瑪琳使用過期原料全面預防性下架、立法委員購得網路平台售出應下架產品提出質詢及向本市索取高額檢舉獎金等新聞事件，本局化危機為轉機，除參照 SOP 妥善處理上述個別單一事件外，並盡速淨空市場上所有的劣質產品，恢復市場秩序並重建媒體信心，對於食安週給予高度肯定及正面報導。

- 五、食安週透過不同主題行銷「安心外食 食安有感」，每日持續發布新聞，並藉由暖場(2月6日至3月15日)製造期待感及氛圍，食安週系列活動之「校園食安 除4菌 勤洗手」新政策，更接獲彰化縣衛生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及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等單位陸續向本局請益，活動及新聞發布期程如下：



食安週暖身

食安週主體活動



主席裁示：

食品安全委員會議報告案-2

報告單位：衛生局

案由：成立「打擊民生犯罪平台」一案，報請公鑒。

說明：

- (一) 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106年5月22日召開逾期產品處置視訊會議決議，違反食安法第15-1-3（有毒）、15-1-7（摻偽）、15-1-8（逾期）、15-1-10（添加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添加物），應執行作為：「暫停作業、封存、下架回收、依法裁處、移送檢調」及成立打擊民生犯罪平台，並由中央地方檢、警、衛派員與會，每一季開會。
- (二) 經詢問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該局已自104年10月起成立「高雄民生安全聯繫平台」，由台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主持定期邀集各單位與會，針對重大涉及民生安全之案件，執行稽查，如涉及刑事責任，則由地檢署檢察官指揮。
 - (一) 與會單位：海洋局、農業局、環保局、教育局、經發局、勞工局、秘書處（消保官）、衛生局及與當次會議民生議題相關之專家學者。
 - (二) 會議期程：每三個月召開1次會議。
 - (三) 以會議方式運作，建立聯繫各局處窗口，未設立設置要點或章程。

三、本府環保局配合中央環保署運作方式：

- (一) 依據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100 年頒定「檢察機關查緝環保犯罪案件執行方案」辦理，由各地檢署召集設立「環保犯罪查緝小組」，由檢察長擔任召集人，其成員由檢察長指定之檢察官為之，並指定其中 1 人為執行秘書。
- (二) 「環保犯罪查緝小組」無組織架構圖及章程，以定期召開會議方式運作。
- (三) 分為北、中、南三區執行，由行政院環保署召集檢察署及各縣市環保局一年至少召開 1 次聯繫會議，如有特殊案件則視情況召開臨時會討論。

四、由本局邀請臺北地檢署、士林地檢署主責檢察官擬訂於 106 年 6 月 22 日(四)下午 2 時共同召開初次會議，研商運作方式及成員，會議出席人員如下：

單位	出席人員	備註
臺北市政府 衛生局	林秀亮副局長、黃秋玉簡任 技正、政風室陳信生主任及 食藥處業務股同仁	由林副局長 主持
臺北地檢署	許祥珍主任檢察官	
臺北地檢署	周慶華主任檢察官	
士林地檢署	柯怡如主任檢察官	本府第 2 屆 食安委員

五、106年6月22日(四)召開會前會會議建議事項如下：

- (一)本市平台正名為：「臺北市食藥安全聯合查緝平台」。
- (二)由本府衛生局擔任召集人，辦理開會聯繫等相關行政庶務。
- (三)運作方式：以定期召開會議形式，每3個月召開1次。
- (四)不設立設置要點或章程。
- (五)會議成員組成：
 1. 府外單位：臺北地檢署、士林地檢署、食藥署北管中心、保七總隊。
 2. 本府單位：產發局、市場處、教育局、環保局、法務局(消保官)、商業處等。
 3. 視議題需要邀請民間團體與會(如：消基會、主婦聯盟、專家學者等)。

擬辦：依本次會前會議建議事項辦理。

主席裁示：

食品安全委員會會議報告案-3

報告單位：衛生局

案由：「衛生福利部 106 年獎勵地方政府 5 億獎勵金計畫」執行進度，報請公鑒。

說明：

- 一、本府參加「104 年獎勵地方政府強化食品安全管理方案試辦計畫」，經評選結果榮獲 6 都第 2 名，獲得新臺幣 6,300 萬元食安獎勵金。
- 二、104 年獎勵計畫分析檢討：因中央不公布實際得分結果，故就本府原通知失分進行申復項目進行檢討。
 - (一)產發局預估失分項目「各類油脂(食用油/飼料油/工業用油)之源頭管理及流向稽查，防範飼料油及工業用油流入食品鏈」及「食品工廠分廠分照查核」，共失 20 分，檢討原因係囿於本市產業特性，本市轄內尚無新增(或裁罰)生產一般工業用油脂廠商，評分標準不盡公平。106 年無此評分項目。
 - (二)教育局預估失分項目「推動/查核業者進行登錄」，共失 20 分，檢討原因係教育部及本市平台資料介接未完全，致本市未能及時提供資料檔案供教育部評分參考。106 年本項目預估得滿分。
 - (三)衛生局局預估失分項目「中央指定地方特色產業之管理績效」，共失 150 分，檢討原因為本市指定地方特色產品係藥食兩用中藥材，同時可提供作為食品及中藥，屬性較難認定，其適用之檢驗標準亦不同；

另茶葉來源未能完成責任釐清及行政裁罰部分，本府衛生局業於 105 年 1 月 19 日移請來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辦理，該局亦於 105 年 2 月 18 日移請嘉義縣政府衛生局處辦，惟嘉義縣政府衛生局未能於旨揭計畫評比截止日前結案，故本件未裁罰責任扣分歸屬於本府衛生局。106 年無此評分項目。

三、104 年及 106 年獎勵計畫比較如下：

項目	104 年獎勵計畫	106 年獎勵計畫
辦理方式	1. 築底：12 項指標 2. 拔尖：分為 4 項評比主軸 (1) 農政環保業務 (2) 校園食安管理業務 (3) 源頭及產製流通業務 (4) 消費者權益保護業務	43 項指標
獎項數量	1. 築底：1 2. 拔尖：4	2 項(前期 1 項，後期 1 項)
評比重點	1. 築底 (1) 管理體系增預警 (2) 源頭管理控風險：查獲非食品級原料、添加物等進入食品鏈 (3) 製造品質球保證 (4) 運銷資訊易掌握 2. 拔尖 (1) 創新及地方特色：食材登錄平台 (2) 執行團隊整體表現 (3) 執行成效 (4) 影響深遠度	1. 第一環源頭管控：輔導使用 57 種化學物質之業者、輸入業者等。 2. 第二環重建生產管理：推動 4 章 1Q、強化業者自主管理。 3. 第三環加強市場查驗：抽驗學校午餐、強化地方檢驗量能。 4. 第四環加重惡意

項目	104 年獎勵計畫	106 年獎勵計畫
		黑心廠商責任：暢通檢警調政風合作管道。 5. 第五環全民監督食安：學校午餐使用 4 章 1Q 食材、食材登錄。

四、「食安五環改革政策計畫(草案)」由行政院主導，獎勵金共 5 億元，經費來源為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分 4 組比賽，各組取前 3 名，本府與 6 都並列為第 1 組評比，評比小組由農委會、衛福部、教育部、經濟部、環保署及專家學者組成。

五、計畫分 2 方案進行，計畫前期為 2.5 億元「強化獎勵方案」，計畫奉行政院核定後依照各縣市計畫書評比先行撥款 1 億元，進行期中進度管考後再撥款 1.5 億元，計畫後期為 2.5 億元「績效獎勵方案」。

六、計畫期程

(一) 計畫前期「強化獎勵方案」

時間	N+1 個月	N+1- N+2 個月	N+3 個月	N+6 個月	N+7 個月
工作項目	地方政府繳交計畫書	中央進行評比	通知得獎之地方政府	地方政府繳交期中報告	中央公布獲獎額度

(二) 計畫後期「績效獎勵方案」

時間	N- N+12 個月	N+12 個月	N+13 個月
工作項目	地方政府 執行計畫	地方政府 繳交成果 報告	中央進行 評比

七、計畫前期「強化獎勵方案」獎勵金計算方式=縣市積分
*計畫書評比獎助比率*專案輔導加權*每點積分之獎勵金數額

項目	縣市積分	計畫書評比 獎助比率	專案輔導 加權	每點積分 之獎勵金 數額
內容	食品業者數 40% 農業產值合計數 20% 午餐學生數 20% 化工原料公司數 20%	第 1 名：1.2 第 2 名：1.1 第 3 名：1 第 4 名：0.9 第 5、6 名：0.8	針對 104 年獎勵計 畫未獲獎 之地方政 府，酌予 加權。	中央 未說明

八、計畫前期「強化獎勵方案」獎金分配方式

挹注單位	獎勵金(最低百分比)
農業單位	34%
衛生單位	31%
教育單位	14%
產發單位	7%
環保單位	4%

九、計畫後期「績效獎勵方案」獎勵金計算方式

分組名次	獎勵金(新臺幣萬元)
第 1 名	3,000+前期未分配獎勵金剩餘款 10%
第 2 名	2,000+前期未分配獎勵金剩餘款 7.5%
第 3 名	1,250+前期未分配獎勵金剩餘款 7.5%

十、計畫後期「績效獎勵方案」獎金分配方式：中央未指定各單位分配比例。

十一、「106 年獎勵地方政府落實推動食安五環改革政策計畫(草案)」(下稱獎勵計畫)後期之「績效獎勵方案」總分為 451 分：農委會 173 分(14 KPI)，衛福部 170 分(21 KPI)，教育部 80 分(4 KPI)，環保署 20 分(3 KPI)，經濟部 8 分(1 KPI)。

十二、各局處自評結果如下(詳如自評表)：

(一)衛生局共負責 21 項 KPI，總分為 170 分，目前自評分數為 170 分。

(二)產業發展局共負責 15 項 KPI，總分為 181 分，目前自評分數為 181 分(原產發局回復 23 分待努力，經該局 106 年 6 月 23 日回復使命必達可得滿分)。

(三)教育局共負責 4 項 KPI，總分為 80 分，目前自評分數為 80 分。

(四)環境保護局共負責 3 項 KPI，總分為 20 分，目前自評分數為 20 分。

十三、本府計畫草案已於 106 年 5 月 19、22 日送請本會吳焜裕委員、楊振昌委員、環境保護署毒災及毒化物管理處前副處長宋俊評及臺灣大學食品安全與健康研究所陳家揚老師協助審查，並依據專家建議修正

計畫。

十四、經本局 106 年 6 月 23 日電洽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表示，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已彙整各部會意見，刻正簽請行政院核定中，尚無法預估何時奉核，本計畫核定後會由衛生福利部以正式函文提供予各縣市政府。

建議：

- 一、經本局 106 年 6 月 23 日向衛生福利部確認，目前計畫尚未核定，俟中央獎勵計畫核定後，擬請各局處重新檢視本府計畫是否符合指標，並簽請鈞長核定後，送中央由委員審查。
- 二、除各局處自評外，另透過各單位間互評或外部稽核等複評方式督促各局處執行計畫，並列入本委員會工作小組按月列管。

主席裁示：

臺北市政府食品安全委員會第 10 次會議

106 年獎勵地方政府落實推動食安五環改革政策計畫(草案)自評表

食安五環	行動方案	權責單位	工作項目	指標	配分	自評分數	未達滿分原因
第一環 源頭管控	1. 設立 毒性化學物質 管理機構	環保局	稽查或清查輔導使用「57 種有食安風險疑慮之化學物質」之相關業者，以避免該物質非法流用於食品製造。	1. 篩選名單之化工原料相關業者清查輔導。 2. 稽查毒化物列管事業。 3. 篩選名單外化工原料相關業者之清查輔導或既有名單複查取分數較佳者計。	20	20	
	2. 推動 食品輸入業者 管理	衛生局	加強管理食品輸入業者，確保其輸入之食品符合衛生安全。	1. 每位實習植物醫師輔導農友總人次達 150 人次以上。(10 分) 2. 接受輔導高風險農藥殘留作物為敏豆、豇豆、豌豆、甜椒、辣椒、茄子、草莓等 7 種總種植面積達 100 公頃之縣市，接受輔導生產之農產品進行農藥殘留檢驗，其合格率與接受輔導面積之計分方式如下(10 分) [備註：前述 7 種	10	10	

食安五環	行動方案	權責單位	工作項目	指標	配分	自評分數	未達滿分原因
				作物總種植面積未達100公頃之縣市，本細項分數10分移列 2. 輔導國產農產品建立溯源標識系統(指標 2. 農產品經營業者取得生產追溯條碼比率)]			
	3. 強化法規之認知	衛生局	衛生機關人員應積極參與食品相關法規之訓練，強化執法專業職能。	參與食品相關法規訓練。	5	5	
	4. 強化食品添加物販售業者自主管理	衛生局	輔導食品添加物販售業者兼售非供食品加工化工原料之自主管理能力。	輔導業者比例。	8	8	
第二環 重建生產管理	1. 提升農產品經營業者參與TAP驗證之能力	產發局	辦理現行版與接軌版TGAP輔導人員等培訓課程	完成培訓課程前期作業。	15	15	
	2. 導入植物醫師制度	產發局	1. 盤點轄內易產生農藥殘留作物(以連續	農藥殘留檢驗合格率及輔導面積。	10	10	

食安五環	行動方案	權責單位	工作項目	指標	配分	自評分數	未達滿分原因
			採收作物為優先), 遴選實習植物醫師(植病、昆蟲、植醫畢業)分派至基層單位。 2. 籌組個案診療團、組訓農友及導入實習植醫輔導農友, 精準使用友善資材, 降低化學農藥的使用。				
	3. 輔導國產農產品建立溯源標識系統	產發局	1. 水產品: 輔導水產品經營業者導入4章1Q制度。 2. 農產品: 輔導農產品經營業者取得生產追溯條碼。	1. 水產品: 4章1Q制度導入達成率。 2. 農產品: 農產品經營業者取得生產追溯條碼比率。	0 25	0 25	本市非規劃執行縣市, 分數分配至其他指標
	4. 強化一級品管及追溯追蹤系統之完成率	衛生局	針對轄內應實施一級品管(強制檢驗、食品安全監測計畫、設置實驗室)及追溯追	轄內應實施一級品管及追溯追蹤系統之食品製造業者完成率。	5	5	

食安五環	行動方案	權責單位	工作項目	指標	配分	自評分數	未達滿分原因
			蹤系統食品業者查核。				
	5. 擴大追溯追蹤制度	衛生局	配合追溯追蹤政策實施，查核確認19類業別非追不可資料上傳正確率。	確認電子上傳追溯追蹤資料正確率。	8	8	
	6. 食品業者自主管理提升	衛生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衛生講習課程，督導食品業者強化流通產品管理 2. 輔導未完成登錄之食品業者完成登錄。 3. 推動業者辦理餐飲衛生管理分級評核。 4. 舉辦非前述型式之其他強化餐飲衛生管理活動，發展地方特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餐飲衛生講習課程推廣率。 2. 食品業者登錄推廣率。 3. 餐飲衛生管理分級評核推廣率。 4. 其他強化餐飲衛生管理活動推廣率。 	10	10	
	8. 加強監管未登記食品工廠或飼料工廠	產發局	106年稽查轄區新增未登記食品工廠或飼料工廠	稽查家數或裁罰次數。	8	8	

食安五環	行動方案	權責單位	工作項目	指標	配分	自評分數	未達滿分原因
第三環 加強市場 查驗	1. 學童團膳食材全面監測	產發局	1. 辦理學校午餐及團膳生鮮蔬果及畜產食材抽驗 2. 辦理學校午餐團膳之輔導訪視及聯合稽查	1. 執行學校午餐及團膳生鮮蔬果食材抽驗達成率。 2. 學校午餐畜產食材抽驗件數達成率。 3. 學校午餐聯合稽查專案，地方政府輔導訪視實績。 4. 學校午餐聯合稽查專案，地方政府聯合稽查實績。 5. 學校午餐生鮮葉菜及蛋類之 4 章 1Q 地方政府聯合稽查符合率。	90	90	
	2. 加強學校午餐半成品及成品查核抽驗	衛生局	辦理學校午餐作業場所衛生稽查並加強抽驗午餐半成品及成品。	抽驗學校午餐半成品及成品之合格率	10	10	
	3. 配合行政院學校午餐聯合稽查專案	衛生局	查核督導供應學校午餐之團膳業者是否落實 HACCP 及學校自設廚房是否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	供應學校午餐之團膳業者及學校自設廚房查核結果。	10	10	

食安五環	行動方案	權責單位	工作項目	指標	配分	自評分數	未達滿分原因
			(GHP)				
	4. 落實抽驗不合格資訊通報及公開	衛生局	將校園午餐稽查抽驗資訊上傳 PMDS 系統，並加強抽驗不合格資訊通報及公開時效	校園午餐抽驗不合格資訊通報及公開時效。	10	10	
	5. 食品安全案件通報聯繫作業管控	衛生局	落實食品安全案件通報。	依中央所訂時限通報達成率。	5	5	
	6. 專案聯合查驗高風險產品	衛生局	加強查驗高關注及高風險食品	辦理中央指定專案及後市場監測計畫抽驗時效及填報資料正確率	15	15	
	7. 強化稽查資料登錄	衛生局	地方政府於產品通路管理資訊系統(PMDS)建立正確及完整的稽查資料，以利後續資料分析與應用	系統資料填報正確率及時效。	5	5	
	8. 落實食品標示管理	衛生局	督導查核市售食品依公告規定標示。	抽查食品標示合格率。	10	10	
	9. 擴大高風險農畜水產品用藥監測	產發局	(1) 辦理生產端高風險農產品農藥殘留抽驗	執行生產端高風險農產品農藥殘留抽驗達成率。	11	11	
(2) 辦理畜禽產品藥物殘留抽驗			執行畜禽產品藥物殘留抽驗達成	11	11		

食安五環	行動方案	權責單位	工作項目	指標	配分	自評分數	未達滿分原因
			留監測	率。			
			(3)辦理水產品藥物殘留監測	規劃抽驗達成率。	11	11	
			(4)輔導成立農漁水產環境與食品檢測履歷驗證中心。	完成農漁水產環境與食品檢測履歷驗證中心軟硬體設施之建置。	0	0	本市非規劃執行縣市，分數分配至其他指標
	10.強化地方檢驗量能	衛生局	提升食品衛生檢驗中央地方分工項目表可自行檢驗技術，確保檢驗品質，通過衛福部食藥署實驗室認證，提升衛生局檢驗品質及公信力，全面落實檢驗業務地方化。	1.檢驗量能。	14	14	
2.檢驗品質。				16	16		

食安五環	行動方案	權責單位	工作項目	指標	配分	自評分數	未達滿分原因
第四環 加重惡意 黑心廠商 責任	1. 暢通 檢警調 政風聯 繫合作 管道	衛生局	提升食品衛生 檢驗中央地方 分工項目表可 自行檢驗比 率，通過衛福 部食藥署實驗 室認證，提升 衛生局檢驗品 質及公信力， 全面落實檢驗 業務地方化	「食安情資蒐集 運用」及「食安稽 查會同參與」。	10	10	
	2. 落實 依裁罰 標準裁 處	衛生局	倘查獲應依食 品安全衛生管 理法第四十四 條第一項規定 裁罰之違規案 件，依公告之 罰鍰裁罰標準 處辦	依裁罰標準加重 裁處之比率。	5	5	
	3. 提升 辦理食 安工作 效能	衛生局	鼓勵縣市政府 依據食安法第 56 條之 1 第 4 項第 5 款規 定，從事有關 促進食品安全 之事務、業務 或研究計畫	縣市政府向中央 申請食安基金補 助執行有關促進 食品安全之專案 計畫之案件數。	3	3	

食安五環	行動方案	權責單位	工作項目	指標	配分	自評分數	未達滿分原因
第五環 全民監督 食安	1. 營造安全健康之學校飲食環境，落實中央抽查、地方督導及學校自主管理機制	教育局	1. 依據學校衛生法，每學年會同衛生及農政單位至少輔導訪視辦理午餐學校及團膳廠商或食材供應商 1 次	每學年會同衛生及農政單位完成輔導訪視辦理午餐學校及團膳廠商或食材供應商比例。	20	20	
			2. 推動學校午餐食材優先選用 4 章 1Q 農產品	(1) 學校午餐採購契約採用 4 章 1Q 比例。	20	20	
				(2) 校園食材登錄平臺 4 章 1Q 食材登錄情形。	20	20	
	2. 推動校園食材登錄機制	教育局	督導學校完成每日校園食材登錄作業。	校園食材登錄作業平均上線率。	20	20	
	3. 宣導溝通全面化，提升全民食品安全認知	衛生局	辦理食品安全宣導活動，提升全民食品安全認知。	1. 辦理食品安宣活動。 2. 針對轄區特定族群，加強食品衛生安全宣導溝通。	5	5	

食品安全委員會會議臨時動議-1

報告單位：衛生局

案由：2017 世界大學運動會食品恐攻因應對策，報請公鑒。

說明：

- 一、WHO(2002)白皮書定義「食品恐攻：食品或其製程遭蓄意添加化學性、生物性或輻射性物質，導致食用者傷亡、恐慌，甚至是社會、經濟層面的影響」。WHO 建議事前的預防比事後處辦有效。
- 二、行政院訂頒「暴力恐怖攻擊應變計畫」，食品恐攻分類為「生物病原」恐怖攻擊型。本府亦訂頒「臺北市政府生物病原恐怖攻擊應變計畫」，整合本府相關權責局處因應。
- 三、本府衛生局 106 年 2 月 17 日送交「2017 世大運食品安全管理計畫」國際大學運動總會(FISU)審核通過，因應恐怖攻擊，將強化食安計畫執行方案，結合警察局(維安處)、市立聯合醫院(餐飲組)共同預防食品恐攻。
- 四、2017 世界大學運動會食品恐攻因應對策分 3 階段：
 - (一)前段預防-源頭監控：加強食材履歷追溯、自主檢驗及供應商查核。
 - (二)中段預防-物流、製程管控：加強人員及物流管制、食材驗收管理及製程衛生管理。
 - (三)後段預防-現場監廚與事件處理：現場全程監廚與食材快篩檢驗，事件發生立即通報。
- 五、106 年 6 月 15 日上午 10 時 30 分召開之「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諮詢顧問團第 5 次會議」，本府衛生局報

告 2017 世界大學運動會食品恐攻因應對策，已獲顧問團及市長同意，賽會期間由本府衛生局(食安組)結合餐飲組、維安處共同執行 3 段預防措施。

擬辦：2017 世界大學運動會食品恐攻依計畫因應對策辦理。

主席裁示：

食品安全委員會會議臨時動議-2

報告單位：衛生局

案由：本府衛生局接獲珍味豐企業有限公司涉嫌使用逾期香草原料事件之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

- 一、案由：衛生局 106 年 6 月 15 日接獲新北市衛生局電子郵件通知「珍味豐企業有限公司（營登：北投區致遠一路 2 段 109 號 1 樓）」，工廠設於新北市（八里區忠孝路 408-1 號），遭該局查獲使用逾期食品添加物「香草香料 L-8101」，現場查獲 5,500 多公斤使用逾期原料，製成「香草奶蓋粉 4X（甜）」、「香草奶蓋粉 4X（鹹）」、「香草奶蓋粉 I 4X（甜）」、「起士奶蓋粉 4X」、「牛奶雪花冰」等 5 項成品（有效日期 2018.11.5 以前）。

二、辦理經過：

- （一）衛生局於 106 年 6 月 16 日完成調查記錄，本案涉違反食安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經查下游 8 家業者均為食品商與食品原料行，已移請所轄衛生局（基隆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雲林縣、高雄市。）查證。該公司外銷大陸（廣州）部分已請業者自主通知國外廠商下架。
- （二）衛生局同時清查食材登錄平台飲冰品專區（67 家業者 3,493 產品），無使用前揭公司之逾期產品。
- （三）珍味豐公司聲稱遭查獲貯存 5,500 多公斤逾期原料之八里倉庫為報廢倉庫，衛生局已於 106 年 6 月 26 日將相關資料提供「法務部廉政署食品安全廉政平台」，並同時移送士林地檢署後續偵辦，查明有無刑

事犯罪事實或使公務員登載不實。

三、本案違規產品共 6 件，於珍味豐公司（資本額 500 萬元）工廠查獲 1 項逾期「香草香料 L-8101」原料，並製成「香草奶蓋粉 4X（甜）」等 5 項成品，違反食安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適用衛福部食藥署「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4 條第 1 項罰鍰裁罰標準」附表三，違反第 15 條第 1 項裁處罰鍰基準裁罰基準依違規次數，按次裁處基本罰鍰如下：第 1 次：新臺幣 6 萬元。第 2 次：新臺幣 30 萬元。第 3 次：新臺幣 90 萬元。第 4 次：新臺幣 150 萬元。第 5 次以上：新臺幣 250 萬元。另有下列資力、工廠非法性、違規行為故意性、違規態樣、違規品影響性、其他作為罰鍰裁量之參考等加權事實，應按基本罰鍰裁處，再乘以加權倍數作為最終罰鍰額度。

擬辦：後續配合士林地檢署偵辦，依行政罰法第 26 條，就違規行為若未涉及一罪不兩罰者，如「陳列、貯存或使用逾期原料」迅速裁處，以展現市府施政效率及維護食安的決心。

主席裁示：